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有關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 年度業績公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的年度業績公告(「年度業績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年度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撇銷

誠如年度業績公告第12頁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本集團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2.7百萬港元，而撇銷應收貸款約2.4百萬港元。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的詳情

於期間內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約2.7百萬港元包括(i)就授予獨立第三方的兩筆貸款(即分別根據下文所載的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其本金額分別為約2.1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計提的減值；及(ii)就期間內已收債務人的還款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回撥約1.1百萬港元。

兩份貸款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i) 貸款協議A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
貸款人	國採(深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60%實際權益
借款人	山東國採數字科技有限公司(「山東國採」)，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本金	人民幣1,700,000元(約2.1百萬港元)
利率	每月0.3%
期限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止為期三個月
延期(如有)	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延期六個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應計利息(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九日期間為人民幣45,900元
還款	山東國採須於貸款到期日全額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及逾期費用
抵押	無抵押
擔保人	無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金額(附註)	人民幣1,745,900元
會計處理	於期間內對本金額悉數減值

(ii) 貸款協議B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
貸款人	國採京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持有其90%實際權益
借款人	礪劍(武漢)科技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武漢礪劍」)，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本金	人民幣1,400,000元(約1.7百萬港元)
利率	每月0.3%
期限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止為期十二個月。
延期(如有)	不適用
應計利息(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為人民幣50,400元
還款	武漢礪劍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
抵押	無抵押
擔保人	無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償還金額(附註)	人民幣1,450,400元
會計處理	於期間內對本金額悉數減值

撇銷應收貸款的詳情

誠如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因相關貸款的借款人(即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期間內註銷而於期間內已撇銷應收貸款約2.4百萬港元(即根據下文所載的貸款協議C)。本集團與借款人就撇銷貸款所訂立貸款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協議C

協議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貸款人	國採(湖北)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北京輝莉永恒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輝莉」)，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
本金	人民幣1,999,000元(約2.4百萬港元)
利率	每月0.4%，另對逾期款項按年利率8%收費
期限	自貸款協議日期起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止為期十個月
延期	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延期十二個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逾期收費利率由年利率8%變更為年利率8.7%，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應計利息(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期間為人民幣175,912元
還款	北京輝莉須於貸款到期日償還本金額連同利息及逾期費用
抵押	無抵押

擔保人	無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的 未償還金額(附註)	人民幣2,174,912元
會計處理	於期間內已直接撇銷本金額

附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規定，有關信貸減值應收貸款的逾期費用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提供貸款之理由

本集團向山東國採、武漢礪劍及北京輝莉(統稱「該等借款人」)分別提供貸款(「該等貸款」)，寄希望於獲得新的發展機會。該等借款人專門從事不同的技術領域，範圍從數字及網絡技術、人工智能到計算機系統數據處理及應用技術開發。由於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需要不斷尋求與正在探索該等前沿現代技術進步的該等市場先驅建立業務夥伴關係，以便本集團可受惠於彼等的新技術應用，從而保持及／或提高其本身的競爭力。於期間內，本集團與該等借款人之間已實現有關本集團線上採購技術創新的友好技術交換。

本集團進行之信貸風險評估

在提供該等貸款予該等借款人之前，本集團遵循其本身的風險管理策略開展其本身的信貸風險評估，並已進行以下盡職調查工作：

- 1) 與該等借款人之控股股東及向本集團引薦該等借款人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面談以充分了解該等借款人之主要業務及財務前景；
- 2) 對該等借款人的背景進行背景調查，包括但不限於彼等之成立地點、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及董事、法定記錄的變更詳情、業務範圍以及該等借款人之任何訴訟或破產記錄，且並無發現負面結果。本集團亦將此類背景搜索的結果與1)項上進行的工作進行交叉檢查，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不一致之處；

- 3) 評估倘發放該等貸款對本集團正常營運之影響，並得出結論，鑒於各項貸款金額與本集團總資產相比相對較小，故認為無重大影響。亦已評估向本集團作出部分還款或不還款的極端後果，並得出結論，不會對本集團的正常營運產生任何重大影響；及
- 4) 根據1)至3)項所進行的工作在本集團管理層內進行內部討論。本集團當時評估認為，技術合作機會帶來的潛在利益應超過潛在風險，而風險為可控並可承受，因此，經內部討論，本集團決定向該等借款人發放該等貸款。

導致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撇銷應收貸款的情況

關於該等貸款之減值或撇銷決定，本集團已考慮到日益惡化及不可預測的國內外經濟環境已不可避免地影響正常的業務營運，尤其是中國的中小企業，如該等借款人。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刊發之年度報告(「年報」)中「主席報告」一節所披露，本集團擔心有關該等外部因素造成的未來不確定因素在很大程度上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該情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在本集團於期間內向該等借款人催收債務未果上。為讓本集團以審慎方式開展業務，本集團採取審慎及積極措施維護其本身利益，因此根據本集團對相關應收貸款還款情況的估計計提減值撥備或撇銷該等貸款。

有關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詳情

本集團於釐定其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時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規定。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評估之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年報中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由於本集團應收貸款參照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就兩筆應收貸款編製之預期信貸虧損估值為信貸風險增加之項目，故本集團按照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根據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對上述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

於計算兩筆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時，參照漢華編製之估值報告，以下因素已計入考量：(i)面臨風險之貸款總額；(ii)根據本集團積極之債務催收程序收回逾期一年以上之貸款之前景；及(iii)本集團的歷史虧損回收率。

鑒於應收山東國採及武漢礪劍之貸款自彼等各自到期日起已逾期近12個月且本集團作出之債務催收努力在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並無取得實際成果，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兩筆應收貸款被視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參照漢華編製之估值報告，經本集團評估，本集團於期間內根據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對應收貸款已作悉數減值。

本集團對撇銷應收貸款評估的詳情

關於貸款協議C項下之應收貸款，本集團管理層已就收回該筆貸款的可能性向其內部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鑒於北京輝莉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註銷登記，本集團已獲告知，本集團不大可能向北京輝莉收回貸款，因為該公司為有限責任法人實體。儘管本集團擁有對北京輝莉控股股東採取法律行動收回貸款的合法權利，但採取有關法律行動的時間及金錢成本較高，並且結果仍不確定。因此，本集團決定撇銷貸款協議C項下之應收貸款。

與未償還應收貸款有關的後續行動

儘管已就相關應收貸款作出減值撥備／撇銷決定，但本集團並無放棄其債務催收努力。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與山東國採達成和解協議，並且於本公告日，貸款協議A項下之貸款本金已根據和解協議悉數收回。

貸款協議B項下之應收貸款方面亦已取得一定的進展，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與武漢礪劍達成和解協議。本集團將根據和解協議繼續進行催收工作。

至於貸款協議C項下之應收貸款，本集團已與北京輝莉之控股股東取得聯繫，並且本集團將繼續聯繫並加大其債務催收力度，並將嘗試盡快收回貸款。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中所載的其他資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的餘下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貨幣換算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119港元的匯率(倘適用)。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已經、可能已或可以按該匯率兌換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